

276236

光辉的十年

陕西省乾县烽火人民公社的成长

西北农学院乾县劳动锻炼中队农经小组编



农业出版社

47585

11577

276236

光 輝 的 十 年

——陝西省乾县烽火人民公社的成长

西北农学院乾县劳动鍛煉中队农經小組編

农 业 出 版 社

光輝的十年

——陝西省乾縣烽火人民公社的成长——

西北農學院乾縣勞動鍛煉中隊農經小組編

*

農業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06號

新華書店科技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農業杂志社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frac{5}{8}$ 印張·35,000字

1960年6月第1版

196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10,500 定價：(7)0.15元

統一書號：4144.146 60.6.京型

編者的話

本書由万建中、丁荣晃两同志执笔，各項資料系由我院农經系部分教师、干部及經 59 級謝世健等 15 位同学在下放期間調查所得。在整理本書過程中，乾县县委及烽火人民公社党委对收集資料方面均曾予以大力支持，公社党委孙彦江及袁伯福同志，并予以具体指导，特此志謝。

目 录

一、引言	3
二、农业合作化	8
三、供销合作及信用合作	20
四、人民公社化	26
五、生产及生活水平	36
六、结束语	50

一、引言

烽火人民公社是1958年9月初由原来醴泉县阡东、新城两个乡的烽火、兴隆、星火、炬火、灯塔、超英等38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组成的。这个公社位于渭北黄土高原，在乾县醴泉地区的东南隅，东临泾河与三原县为界，西邻骏马公社，南界咸阳市，北隔泔河与赵镇公社相望。公社全境东西约11公里，南北约13公里。境内土地大部分平坦，只沿泾河、泔河一带坡地较多，原上井深雨少，气候干燥。全公社现共分4个管理区，29个生产队，160个生产小队；共有68个自然村，5,140户，29,864人，其中男劳力5,736个，女劳力5,925个，土地面积146,157.86亩，其中耕地有138,098.88亩。耕畜有3,651头。主要作物为小麦、棉花、玉米、小谷等，苜蓿等饲料作物亦占相当比重。

解放前由于地主、高利贷者和投机商人的残酷剥削，生产低落，干旱灾害频年不断，劳动人民经常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封建的地租剥削一般占农民总收入一半以上，苛捐杂税名目繁多，田赋、壮丁费、保甲费等七税八费，农民全年的收入，就是这样大部分通过税捐、地租等方式被压榨殆尽。终年劳动不得温饱，只得靠借债及讨饭度日。白灵宫新庄65户中，欠有高利贷帐的就有55户，占全村总户数的87%；经常给人拉长工或打短工的就有47户，占总户数的72%；根本没吃没穿依靠外出讨饭为生的就有4户，占总户数的6%。魏村东堡62户中，8户拉长工，51户经常出外打短工，2户靠讨饭度日。

“借了吃，打了还”在这个地区是經常的現象。每年庄稼打下后，就大部分要交給地主、高利貸者及投机商人，和納繳各种苛捐杂稅。高利貸利息之高是惊人的，名堂很多，有“对面笑”，“集集子”，“廝打滚”等。“对面笑”是二、三月間借地主糧食 1 斗，夏收后就必须还 2 斗，假若到期还不起，就把糧食折成棉花，到棉花收获时連本带息再加一番。高利貸象一条繩索一样，套上了就解脱不出来。魏村东堡有个貧农吳淑云 1942 年借地主 50 斤棉花，按“对面笑”的利息，1943 年还了 35 斤，原准备当 5 亩地的麦連本带利还清，地主借故拖延，一直到 1946 年本利算下来，除把仅有的 18 亩地連地上的小麦全部交給地主，最后还欠地主 250 斤麦子，吳淑云沒有办法，后来只得将自己的兒子卖了当壯丁，才算还清这笔帳。

地主、高利貸者与商业資本家是三位一体。北圪塔村有一家大地主称霸一方，占有土地一千多亩，另在阡东鎮、咸阳市还有他的商号，并經常在农村中放有大量的高利貸。他們与国民党官僚及在地方上的爪牙相互勾結在一起，壟斷着整个这个地区的經濟命脉，操縱这个地区的市場。他們一方面用地租、高利貸及苛捐杂稅等方式公开地对劳动人民进行压榨剥削；另一方面又在市場上进行投机倒把，任意抬高农村中所需要的各种生活日用品的价格及任意压低农民出售的农产品的价格。解放前这个地区的阡东鎮，就是他們剥削劳动人民的活动中心。当时最大的商业就是糧行及花行，伴随着地主、高利貸者及商业資本家的奢侈腐敗的生活而产生的是飯館、烟館及妓院等，仅在这个小鎮上就有十數家，旺季而来，淡季即走。

农村中的生产及农民的生活却是另一种情况。解放前原上土地一般年成，小麦亩产平均不过七八十斤，棉花亩产二三十斤（皮棉）。丰收年成，小麦亩产也不过 150 斤左右，棉花 40 斤左

右(皮棉)。畜力农具极为缺乏。白灵宮新庄 65 戶，只有耕牛 26 头，驥子 1 头，驥 2 头，大車 6 輛，土車 3 輛。魏村东堡全村，只有 18 戶有牲口，绝大部分农活是用人力来做的，如人拉犁，人送粪。这个地区解放前从来没有用过化肥，大部分的种籽都是現种現买的，很少經過选种的工作，因为头一年留下的种籽多半是被作口糧吃掉，只好临时現买或現借。这样的生产水平，自然很难希望生产能有所提高。

农民的生活是很艰苦的。魏村全村 95% 的农戶經常缺粮，吃了上頓愁下頓。一般中农每年按人口平均收入仅 30—40 元，比較富的也不过 60—70 元。当时在这个村子流傳着“四多二少”。所謂四多，即逃荒的多，作雇工的多，忍飢受餓的多，荒地多。所謂二少，即糧食少，識字的少。过去能上完小的都很少，許多农民都會到北山或南山逃过荒。

这个地区是 1949 年 5 月間解放的。解放后，这个地区的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于 1951 年进行了土地改革，推翻了地主阶级的封建剥削制度，解脫了束縛。1952 年开始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組織互助組；1954 年开始組織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对资本主义商业开始集中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开始成立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使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1958 年更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照耀及工农业生产全面大跃进的鼓舞下，在群众强烈的要求下，为了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規模巨大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政社合一的烽火人民公社，从而使生产和生活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从解放到现在已是十年。在中国共产党与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我們整个国家发生了根本的改变。这个地区的面貌与其他地区一样，也得到徹底的改变。目前这个公社是以大搞科学

研究聞名全省。它的社長王保京同志是一位著名的青年農民科學家。王保京同志是在黨的培養與教育下成長起來的。他從1952年互助組時期就搞科學研究。合作化給科學研究創造了條件，隨着農業合作化及人民公社化發展，科學研究在這個地區也得到進一步發展，對提高生產起了一定作用。科學研究是合作化的產物，同時它也促進了這個地區農業合作化發展。這是一個光輝的十年，偉大的十年。十年來，完成了幾千年所未完成的工作。過去飢寒交迫的生活已一去不返。生產水平正在飛躍發展，人民的生活正在不斷提高。這是一個巨大的變化。它標誌著我國農民是怎樣在黨的領導下獲得了新生，我國農村是怎樣在向現代化的道路上前進，怎樣進行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怎樣在進行社會主義建設中獲得了巨大的成就。全面系統地總結這十年來的變化，這是一件十分有意義的工作。由於我們在公社進行調查的時間很短，了解不深刻，個別地方可能還有錯誤，本文只是一個初步的調查報告，以作參考。

二、農業合作化

1951年的土改，給這個地區的農民帶來了新生的希望。農民從政治上及經濟上真正的得到了翻身，農村中呈現出一片新生的現象，農民分得了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生產情緒空前高漲。由於地租及其他各種封建剝削的廢除，加上國家在農業生產上對農民進行各種的帮助，因此，使農民有力量來改進農業生產技術。這種情況具體表現在土改後，農民都紛紛修理農具，購買牲畜和使用新式農具和化學肥料，實行精耕細作。拿前述的百靈宮新莊為例，土改後一兩年耕牛由原來的26頭增加到35頭，驥子由原來的1頭增加為9頭，大車由原來的6輛增加到14輛，土

車由原来的3輛增加到13輛。施肥量比过去增加了1—2倍。一般作物每亩产量都比土改前增产在20%以上。随着生产状况的好轉，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也有所改善。

但是进一步地提高生产，小农經濟仍有它的一定的局限性；而且小农經濟是一个十字路口的經濟，它仍有通向資本主义的一方面。为了徹底地摆脱贫困的道路，使广大貧苦农民能够迅速的发展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就必须引导农民組織起来，启发他們由个体經濟逐步地过渡到集体經濟的道路上去。

土改后，这个地区在生产上一般存在着以下几个問題：第一，牲畜农具普遍感到不足。土改后虽然添置了一些，但是仍然赶不上生产上的需要。农民日益增长的生产积极性，与缺乏生产資料的矛盾，愈来愈尖銳。第二，劳动力缺乏，土改后，一般都精耕細作，不少农民因人手少，土地耕不过来，同时因为都有了土地，所以打短工的人也少了，因此普遍地感觉得劳动力缺乏。第三，农村两极分化的現象在不断地增长着。土改后，生产发展了，农民經濟状况普遍地有了上升；但是由于小农經濟經不起自然灾害与重大婚丧事故，也有不少农户典当及出卖土地的。魏村一地，典当土地的就达二十余户。当时买卖土地的风很熾，同时，在一些富农影响下，农民做小生意，搞黑市活动的也不少。这样都助长了农民向两极分化的趋向。薄太后村土改后到1952年又有4.6%的农户打长工。可見小农經濟对抵禦資本主义的侵蝕是无能为力的；同时也証明农村阵地如果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就必然要去占领的这个客觀真理。

中国共产党及时地教育及领导农民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根据群众的要求及客觀经济发展規律的需要，开展农业互助合作化运动，号召农民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組織起来进行生产互助。許多党员都亲自带头，組織起互助組。在这个地区，首先成

立的有薄太后的刘丙林互助組，百灵宮的王保京互助組，以及魏村的郭堯升互助組等。这些互助組都是在 1950 年冬及 1951 年春先后成立的。最初是临时互助組，以后就轉成常年互助組。事实上在这以前，农民已在自动地組織交工队，互相換工。在刘丙林、王保京等互助組的带动与示范之下，这个地区的农民到 1954 年就基本上都組織成了常年互助組，在生产上进行互助合作。互助組逐年发展情况如表 1：

表 1 烽火人民公社地区 1950—1954 年互助組发展情况

年 度	总戶数	临时互助組		常年互助組	
		組 数	戶 数	組 数	戶 数
1950	4,424	36	233	—	—
1951	4,475	82	441	18	171
1952	4,495	234	1,333	48	358
1953	4,551	273	1,493	115	839
1954	4,631	213	1,483	186	1,445

互助組解决了土改后在生产上所发生的矛盾，生产資料及劳动力不足的問題都初步地得到解决。有的农戶有多余的劳力，但是沒有足够的大車与牲畜；有的农戶有大車与牲畜，但是沒有足够的劳力；大家进行生产互助，就把問題解决了。組織起来后还可以进一步依靠集体力量，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及合理的使用劳动力和各种生产資料来提高生产。一般來說，互助組的产量总是高于单干戶的，1952 年王保京及刘丙林两个互助組与单干戶的比較如表 2。

1952 年王保京互助組的玉米丰产田首創这个地区的丰产記錄，大大地鼓舞了这个地区农民組織互助組的积极性。王保京互助組共 18 戶，由于生产的提高，生产資料也有所增加。牲畜

表2：常年互助組与單干戶产量的比較

亩产 （斤） 作物	白灵宮（原下）		薄太后（原上）	
	王保京互助組	单干戶	刘丙林互助組	单干戶
小麦	150	115	320	219
棉花(籽花)	140	90	70	40
玉米	360	210	—	—

由2头增加到4头，大車由一輛半增加到二輛半，組內的公共积累也达到3,560元多，同时由于有了集体的力量，因在王保京同志的积极主持之下，进行了一些先进农业生产技术措施的試驗与研究，如玉米人工授粉、去雄杂交及改进耕作方法等，首开农民搞試驗研究的先例。

农民組織起互助組可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并且初步地培养了农民具有集体劳动的习惯，在生产方面因为进行集体劳动及具有若干公共財产，因已具有社会主义的萌芽。但是，互助組毕竟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以分散經營为前提；因此对进一步地发展生产仍有一定的局限性，同时也不能徹底阻止农民向两极分化的趋向，只有进一步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把小农經濟变为集体經濟，才可以徹底的拔除农民貧困的根源。

互助組在生产中存在的基本矛盾是集体劳动与分散經營的矛盾，随着互助組的发展，这种矛盾就愈益显著，主要表現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互助組解决不了因做活先后而引起的产量不均的問題。农业生产有季节性，适时耕作，适时播种，对产量有很大的影响。互助組只是进行集体劳动，田地上的成果却是誰种誰收。魏村貧农李数学与中农李国正，同在一个互助組，同一塊地，由于做活先后的差別，李数学小麦每亩打4斗，而李国正却

打了 7 斗，这样就必然影响劳动者在他人土地上劳动的积极性。第二、互助組限制着生产技术进一步的发展。互助組一般的說比单干戶能接受新的技术；但是由于土地仍是私有的緣故，有些新技术的采用就受到一定的限制。如王保京互助組想搞一塊玉米丰产田，以用上中农郑富財的地較为适宜，但是当組里計劃用他的地时，却被拒絕了。他說：“你要搞，就到你地里搞去，我有利不图，有害不受。”第三、互助組仍不能阻止农村自发的資本主义趋向。买卖土地的現象仍是存在着，范寨土改后中农高德成原有土地 72.47 亩，到 1954 年只有 52.41 亩，下降 27.7%；另一个中农高逢春原有土地 67.07 亩，1954 年却有 82.80 亩，增加了 19%。各村都有这种例子。搞黑市活动的也很多。仅魏村 1955 年一年內就有 85 戶在搞黑市买卖，其中仅黑市小麦一項交易額就有 22,000 多斤。在这种情况下农村中两极分化的現象很难根除。事實証明，只要有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存在，資本主义的温床就有存在的可能性，农民貧困的根源就不能徹底的清除。这类矛盾如不能解决，农村的生产就无从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經過两三年的互助組生活，农民深深認識到互助組集体劳动在生产上的优越性，集体劳动的力量是偉大的，只有依靠集体劳动，生产才能不断地提高。同时农民也認識到互助組的基本矛盾是集体劳动与分散經營的矛盾，只有統一經營才能消灭分散經營在生产上的落后性，及进一步地巩固与扩大集体劳动在生产上的优越性。党及时地指出必须“逐步实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規模生产的个体經濟变为先进的大規模生产的合作經濟。”^① 它的具体道路“就是經過简单的共同劳动的临时互助組和在共同劳动的基础上实行某些分工分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 1—2 頁。

业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財产的常年互助組，到实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而有較多公共財产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实行完全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更高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就是集体农庄）。”①

1954年3月在薄太后村刘丙林常年互助組的基础上，就建立起星火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时入社的有28戶。这是这个地区成立的第一个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也是当时醴泉县的第一个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5月，百灵宮王保京常年互助組也改成为烽火农业生产合作社，当时入社的是18戶。这个地区，在星火与烽火两个农业社带动之下，到1954年年底就有20个初級社，入社的农户共915戶，占这个地区总农户的19.7%。

初級社的成立，使这个地区的生产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初級社是在土地入股，其他生产資料作价入社，統一經營的基础上进行的。土地可以統一經營，劳力可以統一調配；因此，它可以进行大規模的生产，可以合理地組織人力及畜力，可以合理地使用各种生产資料，可以普遍采用各种科学技术、各种先进經驗及新式农具，可以开展多种經營，及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进行有計劃的生产。这样就为进一步地发展生产創造条件。原来互助組存在的矛盾，都获得了解决。

初成立的烽火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产量当年就有很大的提高。玉米亩产566.14斤，小麦309斤，棉花亩产216斤（籽棉），与互助組阶段比較，都有显著的提高。由于集体經營及生产的提高，因此有較大的經濟力量来进行基本建設和技术改革。1955年烽火社購買了双輪双鏟犁3架，棉花条播机4架，12行小麦条播机1部，此外还購買了一些玉米脱粒机和噴霧器。在基本

①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決議”，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2頁。

建設方面，兴修了水利，扩大了灌溉面积 120 多亩，还开荒 100 多亩，植树造林 40 余亩。在丰产試驗及各种农作物的科学的研究方面也都大力的开展，除进行玉米丰产試驗外，还进行了小麦、棉花丰产試驗，麦棉两熟以及选育优良品种的試驗研究，为农民大搞农业技术革命树立了一面旗帜。全社大力地推广了玉米人工授粉，在生产上获得良好的結果，这样就使生产得到不断的提高。

社員的收入因生产有了发展也比入社前有很大的提高。以王保京互助組的成員来看，1952 年該組 6 戶共 39 人，每人平均全年收入 55 元。入社后这 6 戶的人口增加到 48 人，平均每人全年收入 96 元，比互助組每人平均收入增加了 74.5%。新下中农王貴州在入社前 1953 年仅收入小麦 450 斤，玉米 300 斤，棉花 180 斤。入社后 1955 年即分得小麦 1,800 多斤，玉米 1,450 斤，棉花 350 斤，比入社前提高了二、三倍。

1955年夏由于农村中資本主义自发勢力的存在及某些干部有着严重的右傾保守思想，錯誤地認為办少好巩固，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开展受到一定的阻碍。个别地区在富裕中农的煽动之下，还出現有拉牛散社的情况，但是很快的在党的领导之下，及时的进行了整顿。特別是毛主席的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报告及党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決議給当时的情况指出一条正确的方向，因而，这个地区从 1955 年冬到 1956 年春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出現了一个气势磅礴的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在一个很短的時間內，基本上都建立起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区到这时 80% 以上的农民都加入了合作社。

农业合作化有力地推动了这个地区的生产大大的提高了一步，但是由于当时成立的主要仍是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它仍是在私有土地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土地仍参加分紅，这样就严重

地影响到社員的劳动积极性。烽火社 1955 年分紅时，一个地股分棉花 35 斤，而一个劳动日只分得 9 两。上中农王保兴一家 10 口人，有劳动力 3 个，地股 36 股，1955 年全年只做 234 个劳动日，地劳共得报酬 1,043 元。由于他的地股多，因此就不願积极参加劳动。貧农王中荣，一家 7 口人，有劳动力 2 个，地股 8 股，1955 年做了 400 个劳动日，比王保兴多做劳动日 70%；但是收入方面地劳合計也只 597 元，比王保兴还少 80%，这样就影响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及貧中农的团结。

同时土地私有制也妨碍着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农田基本建設及土地調整的順利进行。烽火社沿涇河及泔河一带坡地水土流失严重，涇河沿岸还有一些滩地宜造林植草，实行保土耕作。1955 年想加以利用，就受到阻碍。上中农王建栋就不愿在他的地上进行。星火社想选择一个适宜的地点盖飼养室，結果也因土地私有关系而未能得到合理的解决。

这样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初級社就应进一步的实行土地及生产資料公有化，取消土地报酬，改成为完全按劳分配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当时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烽火初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于 1956 年 3 月在党的領導下就首先改为高級社。星火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也相繼成立。这一批轉高級社的初級社都有二、三年的历史，一般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經過几年来的統一經營及集体劳动，社員对社会主义已有了深刻的認識，生产連年地提高，社員生活不断地改善，社內公共积累也不断地提高，干部也有了管理集体經濟及大規模生产的經驗，这样都为由初級社轉为高級社創造了条件。

由初級社轉为高級社是在农村中展开的又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它消灭了农村中生产資料私有制，它标志着对小农經濟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这是一个比起推翻封建土地制

度更要深刻得多的革命。这是社会主义性质的革命。通过这次革命才最后一次挖掉了农民的穷根。这次的革命经过了由初级到高级的一个发展过程。土地改革替它创造了前提，整个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过程，也就是它整个革命的过程。党与毛泽东同志创造性的运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结合中国的实际，在很短的时期之内，胜利地完成了在农村中的这次革命，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剷除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从而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为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前途，为我国后来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提供了物质的条件。

这个地区的高级农业合作化的过程是很迅速的。从1956年春开始，不到一年的时光，全区就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农业合作化。它的实现的过程基本上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先建起初级社，然后经过一两年后再转为高级社。白灵宫的烽火社，薄太后的星火社就是这种类型。这些社多是最早成立的社。另一种类型是先建起初级社，然后在一个很短的时间内就过渡为高级社。如魏村的兴隆社，楊家村的寺东社都是如此。这些社都是在1955年冬或1956年春建立的，1956年当烽火社等转为高级社后就很快地也转为高级社。个别的还有从互助组或由单干户直接组成高级社的。这种情况是在初级社已经显示巨大的成绩，农民也深深体会到统一经营与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同时也看到在进一步发展生产时，有些问题初级社还不好解决；因此，当有些社已改为高级社不等其充分显示出它的优越性时，群众即有迅速地转为高级社的要求。“初级社既然还有缺点，还要向高级社过渡，还是一步登天直接办高级社为好”。这种迅速地转为高级社是与学习党中央的“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及毛泽东同志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及历年来受党的教育及已具有在互助组时期办集体经济的丰富经验有直接的关系。逐年初级社及高级